2023年韶关市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省级高新区（省级产业园）管委会联合依法注册的知识产权社会组织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 二、总体要求

围绕韶关重点园区战略性产业创新发展，以及区域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发展新优势的迫切需求，协同集成推进区域、园区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等工作的平台或机构。协同运营中心采取“一园一中心”“一中心多产业”的建设方式，一个中心立足一个重点园区、聚焦多个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协同运营工作。建成后的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涵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全链条，市场牵头、多样化的工作模式，在机构设置、运营管理、投入和收益分配、合作模式等方面突出市场导向，保障运营中心高水平发展。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需实体化运作，拥有必要硬件条件和人才队伍，专兼职人数不少于10人，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三、目标任务

建设韶关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1个，选择5家优质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或者服务机构，共建园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系统性地开展知识产权全链条“一站式”集成服务工作。

**（一）推动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1、围绕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引进具备高价值专利培育能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2家，精准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助推企业提升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水平，促进韶关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增长。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指南》地方标准宣贯培训班2场，每场参训企业数不少于50家。

2、组织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培育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充分运用专利数据，梳理制约区域和园区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强化产业发展方向、发展定位和发展路径分析，引导和支撑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布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报告1份，形成具有指引借鉴意义较大的产业发展报告1份。

3、开展产业专利微导航，根据导航分析结果，指导行业龙头企业、行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调整市场布局、产品等经营策略，促进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发布产业专利微导航报告5份。

**（二）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转化。**

1、建立区域、园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1个，引进知识产权运营机构1家，推动园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探索聚焦重点产业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许可、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提升和实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价值，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或运营机构实现运营服务50单以上。

2、梳理区域、园区重点产业中小企业专利技术需求，积极推动国有企业、高校院所专利与中小企业进行对接，举办对接活动2场，每场参与企业不少于50家。帮助中小企业挖掘专利转化需求，使创新资源惠及中小企业渠道更加畅通，促进区域、园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实现2单。

3、推动区域、园区产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培训3场以上，每场参与企业不少于50家。协助有需求的中小企业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和科创企业上市培育。

**（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1、高标准设立区域和园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站1个，配备三名以上具有法律背景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并建立健全区域、园区产业集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制度和自律机制。

2、配合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纠纷法律咨询、授权确权维权程序、法律状态查询、纠纷解决方案等服务，切实为区域、园区重点产业集群内的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20次以上。

3、组织有关企业开展国内国际展会展前知识产权风险排查；举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公益研讨沙龙、知识产权法律宣传教育活动2场以上，每场参与企业不少于50家。

4、举办《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规范》宣贯培训班1场以上，参与企业不少于50家。建立以区域和园区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援助对象的海外知识产权援助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案例和风险预警信息供给。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支持企业“走出去”，妥善处理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或诉求，并取得积极成效。

**（四）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1、建设区域、园区重点产业专利和商标数据库1个，采集园区企业专利和商标数据库并定期更新，组织产业技术及知识产权领域专家队伍对信息深度整理和开发，为区域、园区产业发展提供完整的专利和商标信息支撑。

2、建设区域、园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1个，面向区内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培训、产业领域信息推送等基础公共服务，向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政策、信息检索能力提升指导服务50次以上。

3、建设区域、园区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1个，面向创新主体提供特定检索、专利信息监测预警、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创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管理咨询等增值知识产权信息服务50次以上。

4、引进区域、园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2家以上，举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广活动4场以上，每场参加企业数不少于50家。

**（五）**围绕韶关市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建设在市直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3次以上。制作发布1个宣传视频（针对宣传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建设成效宣传）。形成1篇成效性总结宣传报道，在市直以上主流媒体发布。形成不少于1个案例总结。

三、支持方式及额度：2023年支持协同运营中心建设1项，额度为18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项目申报书》；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四）真实性承诺函；

（五）其他证明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其他事项

（一）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知识产权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于2个月内申请验收，向市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成果，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